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

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对核能的兴趣与日俱增

1. 大韩民国注意到，随着对温室气体排放造成气候变化、以及对国际石油价格不稳定性的关切加剧，越来越多的国家有意利用核能发电。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最近一份报告，全世界核能发电的能力在 2007 年为 372 千兆瓦，到 2030 年最少将增至 473 千兆瓦，最高会达到 748 千兆瓦。运行核电站的国家数目预计将从目前的 30 个增至 2030 年的 50 个。

2. 对核能的兴趣重新提升，可能会带来敏感核技术的传播，进而可能加剧国际社会对核扩散的关切。国际社会应充分尊重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但也应寻求有效的办法应对越来越多的国家获取敏感核燃料技术带来的扩散风险。在此背景下，有关方面积极讨论了确保核燃料供应的多边机制，即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从 2003 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博士重启和鼓励有关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讨论以来，已有 12 份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提案或文件提交给原子能机构。

3. 大韩民国对核能的依赖性很大并维持着较大的民用核方案，因此如何稳定、可持续和经济地获取核燃料至关重要。为此，大韩民国密切关注对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国际讨论，并赞同此种办法的基本理念，即应在多边框架下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同时需要应对即将来临的核复兴时期对核扩散的关切。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全力支持为落实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各项倡议的目标和精神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并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对此问题的讨论。



### 大韩民国开发和核能的独特情况

4. 从 1978 年引入首批核电站之后，在仅仅三十年中，大韩民国已成为世界第六大核发电国，有 20 个反应堆在运行中。从 2008 年至 2030 年，预计核电站数量将翻一番，核能的比例将从大约 40%增至 60%左右。

5. 大韩民国进口的 98%能源资源用于国内消费，其社会经济发展在过去几十年中相当依赖核能。没有核能，大韩民国可能无法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的石油危机及 1990 年代后期的金融危机中维持持续发展。即使当前，大韩民国也在利用核能克服世界经济衰退。

6. 大韩民国不掌握敏感的核燃料循环设施，依靠国际商业铀与铀浓缩服务市场供给本国的核燃料需求。大韩民国从多个不同国家购买浓缩服务，在核能开发过程中没有遇到进入国际商业核燃料与相关服务市场方面的困难。大韩民国在发展和核方案中获得一个重要经验是，一个国家和核方案保持透明和取得国际信任至关重要。

7. 根据本国发展和核方案的独到经验，大韩民国认为，为确保当前或今后的核燃料循环多边机制获得成功，在计划和审议这项机制时必须考虑到下列标准。

#### A. 考虑到市场机制动态

8. 大韩民国支持已得到许多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提案和文件赞同的一个很基本的概念，即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应作为现有市场机制的补充或后备。在这方面，大韩民国认为，它们不应阻碍或扭曲运作良好的商业核燃料服务市场，由供给与需求之间的互动关系决定燃料服务的市场价格。

9. 然而，目前提出的大多数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提案基本侧重于燃料供应的保障问题而不是供应本身，似未适当考虑到核燃料服务的供应方面。另外，这些提案假定市场状况一成不变，似忽视了市场机制的动态发展。

10. 燃料供应或获取燃料服务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扩大核发电造成对核燃料服务的需求增加，如果不相应提高世界核燃料供应服务的能力，则将抬高燃料服务的价格。如果供应国不及时妥善应对需求增长，特别是出于非市场或不扩散原因，就可能鼓励而不是劝止各国开发本地的燃料技术。因此，大韩民国认为，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应考虑到市场机制动态中核燃料的供给与需求两方面，而不是仅仅考虑因政治原因供给中断（这对遵守不扩散的消费国不会发生）情况下的核燃料保障。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应综合考虑到供给与需求两方面，以降低诱使各国获取本地敏感核燃料循环的动因。

#### B. 平衡兼顾合法权利与保障监督义务

11. 考虑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政治方面，大韩民国认为，实施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不应剥夺或限制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评价各国开发本地敏感燃料循环

技术的“合法性”时应考虑的两个因素是：(1) 经济可行性；(2) 能源保障。确定经济可行性，要比较市场价格与国家直接生产核燃料的预期价格之间的合理性；而能源保障则要看核能在一国总能源供给中所占的比例。如果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对具有敏感核燃料技术和设施正当需要的新供应者不合理地提高门槛，就会使核燃料市场的当前机构长期延续下去，加深供应者(拥有者)与消费者(非拥有者)之间的鸿沟。

12. 另一方面，大韩民国坚决认为，行使《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应严格遵守《条约》第一、二、三条规定的不扩散和保障监督义务。大韩民国认为，各国享受第四条所规定权利的条件是，它们应执行保障监督措施并承担不扩散义务。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强调附加议定书和有效的国内出口管制制度是评价一国履行不扩散义务的重要指标。

#### **C. 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纳入后端循环问题**

13. 迄今提出的大部分提案只述及整个核循环的前端问题，而忽视了全世界日益增长的乏燃料存量所涉的问题。然而，乏核燃料处理等后端循环相关问题对扩散的敏感度，不亚于铀浓缩这样一个与前端循环相关的重大扩散问题。

14. 因此，大韩民国认为，开展国际作为后端循环问题制定多边解决办法与解决前端循环问题同等重要。由于乏核燃料的贮存越来越困难，大韩民国希望，当前或今后的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提案包括整个核燃料循环，并支持关于设立国际后处理中心和后处理/回收中心的构想。

#### **D. 重在激励而不是管制的办法**

15. 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提案获得成功的关键问题是，如何使这些机制对无核武器国家具有吸引力。如果这些机制剥夺、限制或放弃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或如果无核武器国家没有感受到为完全依赖当前市场寻求替代办法的迫切合理需要，无核武器国家就不会接受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提案。如果各国认为从国外进口核燃料更经济，就会大大降低建造本国设施的吸引力与合理性。

16. 在此背景下，大韩民国认为，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提案采取重在激励的办法更加可取和实际，如保障任何时间均以有经济吸引力的价格供应核燃料，或以更优惠的条件提供核燃料循环全程服务，从核燃料供应到核废物放射性废物管理(包括乏燃料回收)都包括在内，换取长期放弃寻求敏感核燃料循环设施的自愿承诺。

#### **E. 核武器国家和供应国承担更多责任**

17. 大韩民国赞同巴拉迪博士在 2009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发言提出的观点，即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而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联

系在一起。大韩民国强调，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成功需要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共同努力与合作。

18.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供应国在起步阶段应做出更大努力并承担更多财政责任，加强对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国际信任，使国际社会相信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能让所有参与者受益。在这方面，我们欣见美国与俄联邦表现出诚意，分别提供 17 公吨高浓铀和 120 公吨低浓铀加强各自的保证机制。大韩民国希望，核武器国家能将核裁军产生的一部分高浓铀捐给国际核燃料银行，作为世界和平红利。大韩民国还希望，核武器国家此类建立信任举措的逐步累积，将反过来为开展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下一步讨论奠定坚实基础。